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13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，依國家安全局指示組成「三〇七指導會報」，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，且該院迄未回應本院86年函請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案可能性，又未確實督導所屬清查及公開政治檔案等情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2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